

2023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是主管火灾事故预防和扑救、灾害事故救援、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的部门。部门机构设有：大队部、南沙消防救援站、小虎岛消防救援站、黄阁消防救援站、万顷消防救援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4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37.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344.8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8.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48.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548.40	总计	60	8,548.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48.40	8,5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2	6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33	5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33	5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69	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69	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7	5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7	5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6	9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1.71	4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4.81	7,3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344.81	7,3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28.49	9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09	4,2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34.98	2,1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24	4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8.40	1,495.06	7,053.3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2	0.00	637.0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33	0.00	595.3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33	0.00	595.3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69	0.00	41.6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69	0.00	41.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7	56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7	56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6	9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1.71	471.7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4.81	928.49	6,416.32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344.81	928.49	6,416.32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28.49	928.49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09	0.00	4,240.09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34.98	0.00	2,134.98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24	0.00	41.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4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7.02	637.0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6.57	566.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344.81	7,344.8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4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48.40	8,548.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48.40	总计	64	8,548.40	8,548.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48.40	1,495.06	7,053.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2	0.00	637.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33	0.00	595.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33	0.00	595.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69	0.00	41.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69	0.00	4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7	566.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7	566.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6	94.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1.71	471.7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4.81	928.49	6,416.3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344.81	928.49	6,416.32
2240201	行政运行	928.49	928.49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09	0.00	4,240.0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34.98	0.00	2,134.98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24	0.00	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02. 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74
30101	基本工资	0. 00	30201	办公费	4. 63
30102	津贴补贴	566. 57	30202	印刷费	0. 00
30103	奖金	489. 97	30203	咨询费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 94	30204	手续费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0. 00	30205	水费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0	30206	电费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6.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00	30208	取暖费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0	30211	差旅费	4. 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 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0114	医疗费	25. 98	30213	维修(护)费	19.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214	租赁费	4. 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30215	会议费	0. 97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14. 30
30302	退休费	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97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21. 52
30309	奖励金	0. 00	30229	福利费	15. 9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2.32		公用经费合计	29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70	0.00	231.70	0.00	231.70	0.00	228.86	0.00	228.86	0.00	228.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总收入8,54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4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4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总支出8,54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5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95.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5.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2. 项目支出7,05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53.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4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4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47.66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及支付条件，基建项目调减大岗消防站工程、明珠湾消防站工程、龙穴岛消防站工程、榄核综合消防救援基地工程；二是招标采购方面，因上级延迟开展采购计划及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调减消防车辆采购经费、政府专职消防员被装购置费，因采购流标调减消防装备采购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8.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1.7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8.86万元，完成预算231.7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8.86万元，完成预算231.7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8.8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8.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8.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6辆，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救援、消防执法检查、消防宣传及机构运行保障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2023年无公务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2.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

情况是：我单位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单位管理，第一次上报无与上年对比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3.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7,493.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消防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1.68万元，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消防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消防设施维护、人员培训、后勤保障、消防宣传、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率较

高、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政策规定；通过实施本项目，较好保障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日常支出，对提升大队消防救援能力和救援效率、改善区内消防安全环境、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消防救援人员和南沙区对消防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经费具体实施内容与年初计划实施内容存在偏差、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履约过程材料不完整等问题，有待今后进一步加强完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48.4万元，涵盖器材装备升级换代、消防车辆优化配置、消防站建设及改造、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保障等。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指标评分标准，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方面展开，通过资料评审、现场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评价各个指标完成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得分48.73分，得分率97.5%，部门管理效率得分48.5分，得分率97%，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指标值，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23分，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部门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消防经费项目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012.38万元，执行数8,5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本部门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着消防安全工作的核心内容，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深入推进精准防控、队伍建设、装备革新、信息化建设、消防文化宣传、消防站建设改造等

方面的工作，切实履行消防救援的职责使命，较好地2023年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共性指标多，特色指标少；产出指标多，效益指标少；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细准确，量化细化不够。需要加强指标设置的规范化程度，确保指标的可衡量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涉及预算内基建项目执行效率低，未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年内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跟踪监督不够扎实，未及时对绩效执行情况纠偏，个别项目预算调剂未同步调剂绩效指标，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存在偏离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推进构筑科学全面的绩效指标体系，引入专业指导机构或专家组，定期审视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考虑到项目自身特色，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个性化的效益指标；同时在设计指标体系时要注重"效益主导"，加强效益指标的制定和考核，详细量化指标，以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科学可行、精细准确。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充分考虑项目的预计执行周期，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控，及时跟踪各项预算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确保每项预算都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规划实施。

消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0.12万元，执行数为1,46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大中队执勤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车（船）以及消防装备和器材的运行维护，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为消防车（船）及高危岗位执勤人员购买保险，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和食堂外包服务监管，提高后勤管

理服务水平；加强消防队伍的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应变、救援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开展一系列消防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不同方式，拓宽消防宣传渠道，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推进营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完成战保点仓库改造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01分，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开支计划有较多的变动，例如会议费（会议合并召开以及南沙区第四季度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取消）、培训费（党团建活动策划及保密授课取消）、委托业务费（荣誉室项目取消）以及个别项目年中报销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坚持项目引领，各项目负责人将年度工作任务、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项目前期调查和明确具体方案，实现决策模式从临机动议向规划计划转变，经费使用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同时加强项目过程监控管理，及时纠错，保证监管效果、效率，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1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57.98	57.9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54.03	54.03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4.03	54.03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7	0.27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8	0.18	0
其他利息收入	0.09	0.09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3.68	3.68	0
其他收入	3.68	3.6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南沙区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加快装备升级换代	加快装备升级换代	308.00	切实加强消防装备建设,结合南沙区辖区特点,不断提高装备配备的针对性、前瞻性、实用性、科学性及“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保障新建消防站和常规消耗装备,增加常用装备备份数量。
	优化装备车辆配置	随着消防救援任务需求的增加针对性配置举高喷射等“高、精、尖”车辆	853.80	解决本区非常规区域的重特大灾害事故专用处置车辆不足的现状
	推进消防站建设及改造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广州市消防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南沙消防站布点规划(2016-2035年)》,积极推进消防站建设。	1,541.80	1、10#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联合评审工作及立项;2、17#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联合评审、立项等工作;3、新垦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项目联合评审;4、庆盛消防救援站工程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5、完成工程招投标、设计、监理、代建、工程概算、施工图审查、勘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许可证、施工等工作;6、龙穴岛消防站工程完成工程项目选址、通航认证,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论证等工作;7、明珠湾消防站工程完成工程招投标、设计、监理、代建、工程概算、施工图审查、勘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许可证、施工等工作;8、榄核综合消防救援基地工程完成联合评审、立项等工作。

做好消防指挥网升级	按照《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和《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的要求，指挥信息网作为重要基础网络承载核心业务，由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划并负责建设骨干网，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原消防指挥调度网整体接入骨干网。	16.05	消防救援总队核心路由器与应急管理部落地路由器、省级应急管理厅/局互连时采用静态路由对接，避免应急指挥网可能存在冲突地址引起路由振荡、异常。
人员经费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国家队人员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	5,737.28	做好人员经费保障，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生活水平。
机构运行保障	车船运行维护、大队部及属下消防站办公场所运行维护、交纳水电费、大队部及属下消防站饭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设施历史遗留项目确权、物联网点型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车辆租赁、营房营具维护维修、消防业务宣传等	1,943.88	做好机构运行保障，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及使队伍始终保持作战能力。
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	补充完善大队部及属下消防站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	195.25	更新老旧设备，增添新设备，以满足大队部、属下消防站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保持队伍高度稳定，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8548.40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100%。

2023年本年支出8548.40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

拨款支出 8548.40 万元，占比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 637.02 万元，占比 7.45%，住房保障支出 566.57 万元，占比 6.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4.81 万元，占比 85.92%；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95.06 万元，占比 17.49%，项目支出 7053.34 万元，占比 82.51%。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大队争取充分的财政经费，使得队伍各项工作建设得以顺利开展：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消防船维修保养、消防船加油服务等政府采购，保障了执勤办公的正常运行；采购 1 辆通信指挥消防车、1 辆宿营消防车；推进横沥岛尖、大岗、明珠湾 3 个消防站开工建设；推动 22898 家单位完成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活动，491 家社会单位应用社消平台，助力实现火灾风险“在线监测、智能预警、动态管控”新模式。先后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等 10 个专项治理，检查单位 18 万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3 万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大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部门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

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纯净评价指标体系，我大队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7.2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由于登高平台消防车采购计划上级延迟，导致当年特种消防车采购计划调减，其他产出指标均能按计划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初效益指标均能按照计划完成。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全年预算金额 9012.38 万元，实际支出 8548.40 万元，执行率 94.85%。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2023 年新增小虎岛消防救援站二期、万顷消防救援站副楼修缮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前已按要求做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方面：（1）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当年预算收入 8548.40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 8548.4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2）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广州市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消防救援队伍预算分类科目》等部门规章制度执行。

3.信息公开：（1）由于部门改革过渡期已满，按要求部门从2023 年度开始部门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部门预算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和期限公开，决算报表和报告已按要求填报，待财政部门通知统一公开。（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绩效管理方面：（1）目前部门执行《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2）本部门2023 年度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相关信息。（3）本部门均能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时限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以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工作。

5.采购管理方面：（1）部门2023 年度采购意向100%公开。（2）部门2023 年采购意向公开均符合时限要求。（3）部门制定并执行《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4）本部门2023 年未收到采购投诉。（5）本部门2023 年采购合同均能及时签订。（6）本部门合同备案中有个别项目无法及时备案，如上级统一采购签订的合同。

6.资产管理方面：（1）部门资产配置符合标准，部门年度资产采购计划通过各业务处室和各消防救援站提出需求，大队资产管理员汇总统计，并根据资产配置标准一一核对。（2）部门资产处置收益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上缴。（3）本部门2023 年

已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 2023 年清查明细表。（4）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目前部门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试行）》。

（6）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00%。

7.运行成本方面：（1）部门全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294.64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292.74 万元，执行率 99.36%。（2）本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31.7 万元，实际支出 228.86 万元，执行率 98.7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体来看，我大队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大队各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均得到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态势将持续存在、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落细等，车辆、器材装备采购计划和基本建设项目调整较多。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预算编制。坚持项目引领，各项目负责人应把年度工作任务、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经费使用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转变，进一步加快开展

进度。

（二）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预算法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的原则，全方位节流提效，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挂表推进，突出支出精度。各业务口应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计划安排表，明确每月预算支出计划，将具体工作与预算执行紧紧绑定，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突出支出精度。

2023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保持队伍高度稳定，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保持队伍高度稳定，保证各级交办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9,012.38	1,495.06		7,517.32		0	0		9,012.3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24	由于登高平台消防车采购计划上级延迟，导致当年采购计划调减，其他产出指标均能按计划完成。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年初效益指标均能按照计划完成。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49	全年预算金额9012.38万元，实际支出8548.40元，执行率94.85%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加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新增小虎岛消防救站二期、万顷消防救援站副楼修缮工程项目已按要求做事前绩效评估。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信息公开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本部门2023年度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相关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本部门均能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时限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以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部门2023年度采购意向100%公开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部门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符合时限要求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2023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本部门2023年采购合同均能及时签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本部门合同备案有个别项目无法及时备案，如上级统一采购签订的合同。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部门预算编制时部门政府采购预留金额合计数785.66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1104.15万元，占比72.84%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部门资产配置符合标准，部门年度资产采购计划通过各业务处室和各消防救援站提出需求，上报资产管理处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门资产处置收益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上缴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本部门2023年已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2023年清查明细表。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目前部门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部门全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294.64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294.64万元，执行率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本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36.80万元，实际支出228.86万元，执行率96.65%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7.23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消防安全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消防部门对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火灾发生起到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而提高消防部门的经费保障能力，是消防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保证。为此，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设立 2023 年度消防经费项目。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1,580.12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项目支出 1,46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0%。根据 2023 年决算数据，该项目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三项内容，各项内容支出金额及所占比重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度消防经费项目主要支付内容及金额

支出内容	金额（元）	金额（元）	比重（%）
工资福利支出	医疗费	350,210.86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9,384.00	0.20%
	印刷费	199,840.00	1.37%
	咨询费	149,750.00	1.02%
	手续费	689.50	0.00%
	水费	429,378.82	2.94%
	电费	1,441,895.62	9.86%
	邮电费	64,486.41	0.44%

	物业管理费	1,442,875.00	9.87%
	维修（护）费	1,258,393.43	8.61%
	培训费	494,900.00	3.39%
	专用材料费	297,563.70	2.04%
	劳务费	49,600.00	0.34%
	委托业务费	2,106,680.05	14.41%
	工会经费	787,200.00	5.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544.52	3.91%
	其他交通费用	3,218,955.46	22.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490.8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091.23	10.45%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287.98	0.69%
	办公设备购置	11,635.00	0.08%
	专用设备购置	6,900.00	0.05%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089.01	0.53%
合计		14,616,841.39	100.00%

本项目各月支出金额主要受当期消防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等因素影响，全年支出较为均衡，其中 12 月份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为特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支出 86.80 万元。各月支出金额及所占比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度消防经费项目各月支出情况

月份	金额（元）	比重（%）
2 月	1,125,759.98	7.70%
3 月	1,073,707.46	7.35%
4 月	1,320,029.28	9.03%
5 月	787,451.96	5.39%
6 月	1,450,324.68	9.92%
7 月	1,929,033.42	13.20%
8 月	1,127,693.86	7.72%
9 月	610,085.71	4.17%
10 月	1,339,849.10	9.17%
11 月	1,296,975.38	8.87%
12 月	2,555,930.56	17.49%
合计	14,616,841.39	100.00%

（二）项目政策依据

本项目属于地方消防经费，根据《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6〕336 号），该经费是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用于消防部队及其

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履行《消防法》赋予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维稳处突等职能的相关经费。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督办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消防工作的通知》（穗财政〔2017〕14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粤财行〔2015〕590）和市领导相关批示精神（财税〔2015〕260号），广州市现役消防官兵人均消防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7.6万元/人·年，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均消防公用经费不低于4.5万元/人·年。

本项目年度预算依据上述文件规定，按照国家队指战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乘以相关经费标准，并扣减基本支出中统一标准的公用经费之后得出，此外，当期专职消防员工会经费也纳入本项目经费予以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消防车（船）以及消防装备和器材的运行维护，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为消防车（船）及高危岗位执勤人员100%购买保险，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和食堂外包服务监管，提高后勤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培训和救援演练，提升救援能力，火灾及时有效处置率达到100%；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拓展宣传渠道，全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加强营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战保点仓库改造；采购消防救援战训课件及演练电子沙盘设备，提升队伍实战水平。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结合消防经费项目设立目的、经费投入方向，

以经费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范围并设定评价指标及权重。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管理绩效（过程、决策）和结果绩效（产出、效益）两大部分，其中管理绩效占 40%，结果绩效占 60%。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的主要环节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对经费支出进行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已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得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得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的，得3分， 到位率在90%（含）-100%的，得2分， 到位率在80%（含）-90%的，得1分， 到位率在80%以下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在90%（含）-100%的，得5分； 预算执行率在80%（含）-90%的，得3分； 预算执行率在70%（含）-80%的，得1分； 预算执行率在70%以下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规范运用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资金的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得1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度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得1.5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5分; 项目合同书、预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得1.5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9	消防车(船)投保率	3	是否对消防车(船)购买保险,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根据应投保而未投保的车船数量统计,每少一辆(艘)扣0.5分,扣完为止。
				高危岗位执勤人员人身意外险投保率	3	是否为一线消防员购买保险,防范意外风险。	根据应投保而未投保的消防员人数统计,每少一人(艘)扣0.2分,扣完为止。

				采购消防救援战训课件及演练电子沙盘设备	3	是否按计划完成消防救援战训课件及演练电子沙盘设备的采购并投入使用。	已采购并投入使用，得3分；部分采购或未采购的，得0分。
				战保点仓库改造完成面积	2	是否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维持正常的灭火执勤战备工作。	根据实际完成改造面积÷计划完成改造面积统计，完成比例低于80%不得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开展消防宣传数量	4	是否按计划开展消防宣传工作，提升企业群众安全意识。	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得1分；积极拓展宣传渠道（线上、线下），得1分；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得2分（按“实际场次/1000×2”计分，最高不超过2分）。
				消防培训计划完成率	4	是否按计划持续提升消防队伍业务能力和战斗力。	根据年初培训计划，对比当年实际完成培训情况，培训活动每缺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1	消防车辆装备维护情况	5	消防车辆装备是否得到有效维护保养，确保使用状态完好。	开展车辆装备巡检的，得2分；建立车辆维修台账并完整登记的，得1分；车辆均在符合规定维修厂修理的，得1分；车辆维修后均验收合格的，得1分。
				物业管理服务情况	3	评价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效果。	根据消防大队对服务公司的《客户满意度测评表》中绿化组、保洁组、水电工程组月度评价结果统计。月度评价为“优秀”的不扣分，评价为“良好”的，扣0.1分，评价为“一般”的，扣0.2分，评价为“较差”的，扣0.3分，扣完为止。

				食堂管理服务情况	3	评价食堂服务外包经费的使用效果。	根据消防大队对服务公司的《食堂工作考核表》结果统计。月度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分；月度考核 80-90 分的，扣 0.2 分；月度考核为 70-79 分的，扣 0.5 分；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	火灾事故处置及时性	5	通过加强设施和队伍建设，能否确保火灾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火灾事故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消防车辆维修及时性	5	消防消防车辆是否在较短时间完成维修。	根据单位提供的《消防车辆维修统计表》进厂时间和出厂时间统计，间隔超过 7 天的判定为维修时间过长。维修及时率=1-（超过 7 天维修次数/总维修次数）。维修及时率大于等于 95%的得 5 分，90%（含）-95%得 4 分，80%（含）-90%得 3 分，小于 80%不得分。
效益	20	经济效益	3	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3	通过开展消防工作是否减少了企业、群众经济损失。	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7	区内消防安全环境改善	3	消防安全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排查整治。	根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完成率统计，大于等于 95%得满分，90%（含）-95%得 1 分，低于 90%得 0 分。
				区内灾害事故处理能力提升	4	辖区应对灾害风险能力是否得到持续改善。	持续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得 1 分，在市级以上比赛中取得前 3 名，每次得 0.5 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2 分）；积极完善基层消防站设施建设，得 1 分；完善辖区消防安全管理规章

						制度，得 1 分。
		满意度	10	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满意度	5	群众对消防工作的评价可以反映经费的综合使用效果。
				消防救援人员对工作、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5	评价经费对工作、生活环境的改善程度。
合计	100		100		100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4 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分析广州市南沙区消防大队消防经费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管理模式是否完善，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强财政预算资金编审、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优化消防经费项目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是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

（2）行业标准。包括国家、省、市政府及其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主要适用于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的评价。

（3）经验标准。主要是指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有关指标标准，主要适用于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定性类个性指标评价。

2.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通过访谈、公众问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

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初步设定的指标体系表获取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采购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成果材料。

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2)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查阅、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级，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公众和消防救援人员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根据省市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相关文件设立，是保障区消防大队履职的必要经费。该指标不扣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保障性经费，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区人大审议后由财政局下达预算，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该经费使用的领域分为 11 项，但绩效目标设置缺乏量化表述，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表述不够具体。该指标扣 0.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目标部分内容未有相对应的绩效指标，如“消防安全委员会经费”“高危岗位执勤人员人身意外险项目经费”，该项扣 0.5 分。

此外，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或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维修维保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的目标值为“及时”，“全面提升战训工作的质量”指标的目标值为“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为“=90%”（应为“大于等于 90%”），该项扣 0.5 分。

该指标合计扣 1 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主要根据上级文件确定的经费标准进行设定。经费开支计划与预算金额有一定差异，且部分实施内容年中取消，反映项目支出额与工作任务未完全匹配。该指标扣 0.5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较广，单位在该经费额度内，根据年度各项目支出计划对该经费额度进行分配，并以此控制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物联网点型火灾报警系统维护保养及等级评估服务计划安排资金 46 万元，消防救援战训课件、消防救援演练电子沙盘设备及现场服务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196.34 万元，但实际上均未实施。此外，部分实际发生费用并未纳入年初支出计划进行预算控制。该指标扣 1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预算批复金额为 1,580.12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因项目资金根据支出情况逐月下达，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基本一致。该指标不扣分。

②预算执行率

项目全年预算数 1,580.12 万元，实际完成数 1,46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0%。该项指标不扣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已提供的合同、经费申请审批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等资料，项目财务资料较为完整，能够按规定核算经费。本项目支出内容较多，经对相关凭证进行抽查，发现个别支出所附原始凭证不齐全（如缺乏服务记录、签到表等过程资料）。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已制定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保障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提供保障；但部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且未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该指标扣 1 分。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抽查项目支出相关资料，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得到较有效落实，但个别项目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竣工财务决算滞后等问题。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考察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3 分，得分率 90.75%。

（1）产出数量

①消防车（船）投保率

区消防大队 2023 年底共有消防用车 48 辆（其中：特种车 41 辆，其他车辆 7 辆）、消防船（不含冲锋舟）1 艘。根据单位提供的《保险单》，上述消防车（船）均已购买保险。该指标不扣分。

②高危岗位执勤人员人身意外险投保率

区消防大队 2023 年底共有高危岗位执勤人员 310 人，根据单位与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的《团体综合保障保险电子保单》，已为上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该指标不扣分。

③战保点仓库改造完成面积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完成战保点仓库改造面积目标值为 7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是 1440 平方米。该指标得满分。

④消防安全宣传次数

区消防大队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科普直播活动，2023 年累计开展消防开放日活动 209 场、消防宣传“3+N”“五进”活动 879 场。该指标得满分。

⑤消防培训计划完成率

区消防大队 2023 年按计划完成水域救援、绳索救援、无人机驾驶、体能训练、消防设施操作等多项培训，并持续开展体能训练。该指标不扣分。

（2）产出质量

①消防车辆装备维护情况

区消防大队 2023 年完成车辆装备巡检 1 次；消防车辆维修台账由车辆所在消防站进行登记，登记内容较为完整；经抽查车辆维修记录，车辆均由单位统一采购的供应商（广州市捷享消防技术服务中心）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办理验收手续，验收结果均达到约定要求。该指标得 5 分。

②物业管理服务情况

根据区消防大队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客户满意度测评表》中绿

化组、保洁组、水电工程组的月度评价结果统计，评价为“良好”累计 5 项次，评价为“一般”累计 1 项次。该指标扣 0.7 分。

③食堂管理服务情况

根据区消防大队对食堂管理服务公司的月度考核表，2023 年各月考核结果均在 90 分（含）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3）产出时效

①火灾事故处置及时性

根据区消防大队提供的消防救援数据，2023 年接报火灾警情 535 起，均已得到及时有效处置。该指标不扣分。

②消防车辆维修及时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消防车辆维修统计表》，2023 年共有 87 次进厂维修记录，其中在厂时间超过 7 天的维修有 2 次，维修及时率为 97.70%。该指标不扣分。

2.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经济效益

2023 年辖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该指标得 3 分。

（2）社会效益

①区内消防安全环境改善

根据区消防局提供数据，2023 年先后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3 万处，整改完成率 97.23%。该指标得 3 分。

②区内处理灾害事故能力的提升

2023 年区消防大队参加 2023 年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 12 次，参加支队业务会操活动，荣获 2 月会操第一名、3 月冬季训练考核楼层火灾内功操第三名、南片区第二季度业务会操第一名；率先完成城中村一类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推动落实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双主任”制度的通知》。根据上述结果以及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 4 分。

(3) 满意度

①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满意度

通过网络问卷形式向辖区居民进行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分别从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救援能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五个方面进行调查。共有 206 人参与调查，平均满意度得分为 88.28%。该指标得 4 分。

②消防救援人员对工作、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通过现场派发问卷的方式，向消防救援人员派发调查问卷，设置 10 道题目，分别从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两个维度进行调查。共派发问卷 127 份（约为总人数的 1/3），收回有效问卷 112 份，平均满意度得分为 97.05%。该指标得 5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查阅资料、基础信息数据采集、现场评价等方式，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消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对项目进行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0.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1-4 所示。

表 1-4 2023 年消防经费项目评价总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

1	决策	15	12	80.00%
2	过程	25	23	92.00%
3	产出	40	36.3	90.75%
4	效益	20	19	95.00%
评价总得分		100	90.3	90.30%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消防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消防设施维护、人员培训、后勤保障、消防宣传、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率较高、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政策规定；通过实施本项目，较好保障区消防大队的日常支出，对提升大队消防救援能力和救援效率、改善区内消防安全环境、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消防救援人员和南沙区对消防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经费具体实施内容与年初计划实施内容存在偏差、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履约过程材料不完整等问题，有待今后进一步加强完善。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持续开展训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区消防大队 2023 年持续加大消防培训和演练力度，使消防队伍始终处于备战状态；每月制定作战训练安全理论授课、业务会操计划，实现理论学习和会操常态化；经常组织开展水域救援培训、典型火灾战例复盘、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演练、船舶火灾扑救演练、森林专业队应急拉动演练等活动，提升了队伍实战能力；参加 2023 年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区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提高了跨部门配合处置能力；大队统一购买团体意外险，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2.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区消防大队 2023 年常年开展消防开放日、消防宣传“3+N”“五进”等活动，联合教育、公安、住建、供电、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指导群众做好隐患自查自改；消防宣传月期间，率先利用地铁灯箱、公交候车亭循环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营造消防宣传浓厚氛围；妈祖文化旅游节期间，通过广州消防抖音号和快手号开展直播，借助旅游节的热度增强消防宣传受众面。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本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较好反映经费的使用范围，但均为定性描述，缺少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量化表述，致使难以衡量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因此在进行本次评价时，我们结合经费使用方向和年度支出计划重新设定了绩效目标。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例如，绩效目标中的“高危岗位执勤人员人身意外险”支出，并未设置相关评价指标。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未进行量化。例如：“维修维保项目完成及时性”的目标值为“及时”；“提升灾害事故处置救援效率”的目标值为“提高”；“建强训练与战勤保障，完善湾区级保障功能”的目标值为“完善”。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表述不规范。例如：“大队部及各消防站水电设备正常运行率”的目标值为“95%”，应表述为“大于等

于 95%”；“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值为“90%”，应表述为“大于等于 90%”。

四是部分指标不能有效评价绩效完成情况。例如：“水电费支付完成率”根据实际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计算，因为该水电费用并非固定金额的费用，支付完成率高并不能体现该项费用的实际使用效果，反而可能是由于未节约使用水电导致。

3.部分绩效目标未在年度内完成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附表 12，本项目需要采购战训课件 1 项、采购消防救援演练电子沙盘设备 1 套，据了解，由于安装战训设备的场库室计划修缮改造，无法满足安装条件，因此取消了上述两项采购计划。此外，办理万顷消防救援站确权登记手续因实施时间较晚，2023 年并未发生实际资金支出；物联网点型火灾报警系统因项目取消，也未发生维护保养费用支出。

4.预算支出计划编制不够科学

由于本项目经费属于公用经费性质，其资金使用范围较为广泛。根据项目经费明细账，本项目发生培训费用支出 49.49 万元、人员体检费用 34.93 万元，此外还用于支出火灾鉴定、咨询费等各种其他费用，但上述费用并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计划；“消防安全委员会经费”计划支出 187 万元，但消防宣传的实际费用支出仅约 60 万元，且东涌示范街修缮（更新）、万顷科普教育基地翻新等项目均未实施。虽然从项目整体来看，经费使用并未超出支出范围和预算额度，但从内部规范管理角度看，则不利于对各细分项目进行有效的预算控制，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或项目实施效果。

（三）相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支出计划

建议在消防经费支出范围内，根据预算年度计划实施项目的轻重缓急，将经费细分到具体实施项目，强化预算约束。对于各年度均会发生但难以准确预测支出金额的费用，可结合历史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并结合其他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均纳入预算管控，避免出现项目因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而未能按计划实施的情况。

2.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在制定消防经费的年初绩效目标时，准确分析、归纳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清晰、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再将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的针对性。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易于量化，在分值设置上除了考虑支出金额外，还要与实施难度、预期效果等相结合，确保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绩效目标一经制定，应严格执行，如需调整，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位预算管理部门应定期跟进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如期完成，对非客观原因导致目标未达成或完成进度滞后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外，建议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常态化、规范化地收集整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材料能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工作完成情况，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

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采用以下措施：

（一）强化结果报告与通报，定期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大队党委会。

（二）强化结果反馈与整改，督促被评价业务经办处室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做好台账备查。

（三）强化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充分运用绩效评价提出的相关政策调整建议和资金安排建议，优化支出结构，开展项目整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